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民營訴字第3號

原告 勁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育良

訴訟代理人 趙立偉律師（兼上一人及次一人之送達代收人）

徐欣瑜律師

被告 廖文升

訴訟代理人 彭志傑律師（兼上一人之送達代收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（勞動）事件，改由技術審法官吳科慶依民國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，同年8月30日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；

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法官 蔡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邱于婷